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湖南银行为我司提供人身保险业务代理服务，我司根据双方约定的手续费率向湖南银行支付手续费，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我司与湖南银行的合作，不仅可以利用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短缺，实现利润共赢，还可借合作提升双方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必要性。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协议所涉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司委托湖南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包括：终身（定期）寿险、年金险、分红保险、健康险、意外险等。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日期为

2024年5月8日，有效期三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3%。同时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分别持有湖南银行14.96%和20.53%股份。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银行4.99%股份，即财信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银行40.48%股份。湖南银行构成我司关联方。

湖南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8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我司支付给湖南银行的保险代理佣金为根据监管要求及产品精算假设确定不同产品对应的手续费率幅度，然后再根据市场行情在确定的幅度内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司与湖南银行之间的手续费率是符合公允原则的，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协议有效期内总金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3月8日，我司召开第二届党委第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4年3月11日，我司召开2024年第6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4年4月10日，我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1日，我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湖南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其他权益情形的书面审核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